**112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

**智慧流通方案 合作業者招募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**緣起** | |
| 零售店中的上架商品相關盤點及效期資訊，還在使用人工抄寫或登錄嘛?針對零售店的店內人員及上游供應商，我們可以利用手機APP導入AI商品影像辨識的方式，來快速蒐集並更新零售店面庫存、快速查詢補貨數量，以及確認商品效期。再加上AI銷量預測來提供建議的補貨量，提醒店員儘速處理。藉由這些輔助工具，讓店家或供應商可以有效縮短供補貨下單時間，提高門市及供應商營收毛利。有興趣加入我們的合作驗證嗎?請立即報名! | |
| 1. **招募期間**   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 | |
| 1. **招募方式**   有意願業者，可填寫[業者聯繫單]，描述一下營運現況，工研院將會有負責窗口與您接洽，說明合作內容、合作規範與須配合事項。 | |
| 1. **合作對象**   (一) 包含提供零售業者、流通業等相關服務業者。  (二)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，且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所稱投資人【註1】之情事。 | |
|  | 【註1】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。而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，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1.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。  2.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。 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，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備註 | |
| **招募合作業者**  **合作洽談**   1. **合作洽談會議** 2. **收 件 通 知**   **技術串接、上線應用**  **告知業者** | 1. 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   (二)招募方式：完成下頁填寫[業者聯繫單]，並eMail至 GinaLin@itri.org.tw (服務窗口林小姐)。 | |
| A | 通知業者已收到[業者聯繫單]  \*[業者聯繫單]有缺漏或錯誤時，請業者於3個工作日內補件，提醒後仍未繳交者，予以退件；資格不符者發信通知不予受理。 |
| B | 執行單位與業者進行洽談會議。 |
| 無論是否符合評估標準，將會以eMail通知業者。  (一)符合評估資格者：進行合作意向書簽訂。  (二)不符合評估資格者：提供業者相關諮詢服務。 | |
| 112年9月30日前須完成相關資料提供與建置，並開始上線對外開放。 | |

1. **作業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年度經濟部商業司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」**  **智慧流通方案 業者聯繫單** | | |
| 公司名稱 |  | |
| 公司統編 | 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信箱 |  |
| **場域基本資料** | | |
| 需求描述 | (請描述您的盤點作業遇到的問題，或者您目前對於方案導入的構想…..) | |
| 盤點作業模式描述 | (請針對您目前的盤點作業方式進行概述……) | |
| 業者聯繫單之個資保護聲明 | * 您瞭解並同意本單位為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執行此計畫之期間內，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、行政處理之用，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。 * 本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訊，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有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。 *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此次計畫參與，謝謝您的配合! | |

請您仔細填妥以上資訊，並將此﹝業者聯繫單﹞eMail至GinaLin@itri.org.tw (林小姐) 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謝謝您。